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69号联合大厦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孔熊君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调整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刘继承先生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，公司补选刘继承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2日